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8 月 26 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和建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聂凯董事长和付俊雄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和建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整合房地产板块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管理，提升房地产业务的市场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持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置业公司)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的股权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增资,实现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合。

房地产公司于2004年3月设立,现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业公司于2003年1月设立,现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75.75%,房地产公司出资比例为23.625%,武汉实业出资比例为0.625%。武汉实业于2001年11月设立,现注册资本2.3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91.52%;置业公司出资比例为8.4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房地产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1.8055元,本公司对置业公司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8.99亿元、对武汉实业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2.37亿元,两项净资产合计11.36亿元,注入房地产公司后,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29亿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整合后,公司房地产业务只保留房地产公司一家二级法人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业公司和武汉实业成为房地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由房地产公司统一管理、非房地产业务由武汉实业统一管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尼泊尔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尼泊尔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Power Investment(Nepal) Private Limited”,注册地址在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注册资本为2000万卢比(折合人民币约126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电力销售(具

体内容根据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公司海外分支机构授权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李荣星先生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兰分公司总经理，任命沈俊雁先生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曼代表处首席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厄瓜多尔皮钦查省基多市，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根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Olga Cossettini 1031, 1 楼，C1107CEA。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